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5.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经审议通过、获得批准及相关程序履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仍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